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3009973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一、電力設施：指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引擎機組等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二、汽力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

三、氣渦輪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

四、複循環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汽，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

五、引擎機組：指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

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

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分為一般起火、停機後起火及歲修後起火。

八、起火期間：

(一)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八之操作期間。

(二)氣渦輪機及複循環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十五之操作期間。

(三)引擎機組：指自啟動點火裝置起一小時內之操作期間。

(四)因特殊情形，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自啟動點火裝置起適用一定條件之操作期間。

九、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

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

- 十、停車期間：指於維持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下，自開始逐步關閉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至排氣中含氧百分率達百分之二十止之操作期間。
- 十一、緊急備用電力設施：指單一機組年累積運轉時數不得超過七百二十小時下，專用於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或其他為維持供電系統正常運轉之機組。但因情形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受年累積運轉時數限制。
- 十二、新設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後設立之電力設施。
- 十三、既存污染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電力設施。但既存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 十四、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指單一機組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年累積維修時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下，既存污染源中汽力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裝設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進行檢修或設備更換過程而停止或影響其操作之期間。但因情形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受年累積維修時數限制。
- 十五、mg：毫克，相當於零點零零一公克。
- 十六、Nm³：在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273K)及標準一大氣壓下之立方公尺體積。
- 十七、ppm：百萬分之一。
- 十八、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³/min)。
- 十九、Qs：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³/min)。
- 二十、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³ 或 ppm。
- 二十一、Cs：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mg/Nm³ 或 ppm。

- 二十二、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
- 二十三、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如超過百分之二十，則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 二十四、Hs：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總熱效率，單位為%。
- 二十五、Emi：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第 i 個月之氮氧化物排放量，單位為公斤／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二十六、Cmi：空氣污染物監測設施第 i 個月之氮氧化物小時平均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 二十七、Ey：同一公私場所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氮氧化物年排放量限值，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至九十九年之氮氧化物排放量、排放濃度及排放標準換算，單位為公斤／年，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火力發電廠及各行業工廠用於發電之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引擎機組等發電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但各行業工廠之廢熱回收發電系統及焚化爐餘熱發電系統另訂有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總熱效率換算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附表二；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附表三；引擎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附表四；既存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農林植物作為燃料且年累積操作天數小於一百八十天者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附表五。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製程廢氣或廢棄物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總熱效率達百分之五十二以上者，適用附表二總熱效率百分之五十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前二項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附表六。

第五條 各電力設施排氣中各種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排氣量之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

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

為參考基準，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參考基準，引擎機組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參考基準，各電力設施於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以未經稀釋之排氣含氧百分率實測值為參考基準。

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氣量之校正計算公式如下：

第六條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前設立者，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氮氧化物年排放總量未超過年排放總量限值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依附表六，並不受附表二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之限制。但不包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及下列各款情形：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定之排放限值。
- 三、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前項年排放總量限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n：同一公私場所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九年間各月份之操作機組數。

Sn：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依附表二所定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單位為 ppm。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依附表二。

第七條 二以上機組廢氣排放管道合併於一集合煙囪排放，其中一以上機組係於起火期間時，該煙囪排放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標準適用起火期間排放標準。

第八條 既存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未能符合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其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 20%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 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 測值超過20%之累積 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氣量 (Nm³/min)</th> <th>濃度 (mg/Nm³)</th> </tr> </thead> <tbody> <tr><td>30以下</td><td>(1)</td></tr> <tr><td>50</td><td>500</td></tr> <tr><td>100</td><td>411</td></tr> <tr><td>200</td><td>314</td></tr> <tr><td>300</td><td>241</td></tr> <tr><td>500</td><td>206</td></tr> <tr><td>800</td><td>169</td></tr> <tr><td>1000</td><td>141</td></tr> <tr><td>2000</td><td>129</td></tr> <tr><td>3000</td><td>99</td></tr> <tr><td>5000</td><td>85</td></tr> <tr><td>8000</td><td>70</td></tr> <tr><td>10000</td><td>58</td></tr> <tr><td>20000</td><td>53</td></tr> <tr><td>30000</td><td>41</td></tr> <tr><td>50000</td><td>35</td></tr> <tr><td>70000以 上</td><td>29</td></tr> <tr><td></td><td>25</td></tr> </tbody> </table>	排氣量 (Nm ³ /min)	濃度 (mg/Nm ³)		30以下	(1)	50	500	100	411	200	314	300	241	500	206	800	169	1000	141	2000	129	3000	99	5000	85	8000	70	10000	58	20000	53	30000	41	50000	35	70000以 上	29		25
排氣量 (Nm ³ /min)	濃度 (mg/Nm ³)																																							
30以下	(1)																																							
50	500																																							
100	411																																							
200	314																																							
300	241																																							
500	206																																							
800	169																																							
1000	141																																							
2000	129																																							
3000	99																																							
5000	85																																							
8000	70																																							
10000	58																																							
20000	53																																							
30000	41																																							
50000	35																																							
70000以 上	29																																							
	25																																							
	(2)20 mg/Nm ³ (3)10 mg/Nm ³ (4)40 mg/Nm ³		一、標準(1) 自發布日 施行。 二、標準(2) 自中華民國 七十五年 一月十一 日施行。																																					

硫 氧 化 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氣體燃料	(1)60 ppm (2)30 ppm	標準(2)自發 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 布日施行。	一、混合燃料以下式計算之： 排放標準=AX+BY+CZ A：氣體燃料之 S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 S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 S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以乾燥排氣體積計算 二、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 設立之汽力機組，以液體燃料作為 燃料者，自發布日起至一百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適用標準(1)；自一百 零五年八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設立之汽力機組，以液體燃料作 為燃料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 (1)，且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 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一機組之年排放總量不得超 過 2,362.5 公噸。 (二)同一公私場所有二以上符合適 用條件之機組，得合併計算年 排放總量，不受前款限制。但 不得超過 4,725 公噸。
	液體燃料	(1)250 ppm (2)60 ppm (3)30 ppm	標準(3)自發 布日施行。	一、標準(1) 自發布日 施行。 二、標準(2) 自中華民國 零一五年 十一月 施行。	
	固體燃料	(1)200 ppm (2)60 ppm (3)30 ppm			

氮氧化物 (NO _x ，以N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1)100 ppm (2)70 ppm (3)30 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	一、混合燃料以下式計算之： 排放標準=AX+BY+CZ A：氣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以乾燥排氣體積計算 二、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立之汽力機組，以固體燃料作為燃料者，自發布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適用標準(1)；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三、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設立之汽力機組，以液體燃料作為燃料者，自發布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適用標準(1)；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四、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汽力機組，以液體燃料作為燃料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且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一機組之年排放總量不得超過1,165公噸。 (二)同一公私場所所有二以上符合適用條件之汽力機組，得合併計算年排放總量，不受前款限制。但不得超過2,330公噸。 五、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設立之汽力機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發布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標準(4)。 (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標準(4)，且同一公私場所符合適用條件之汽力機組年排放總量合計不得超過16,472公噸。 (三)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液體燃料	(1)200 ppm (2)70 ppm (3)30 ppm			
	固體燃料	(1)250 ppm (2)70 ppm (3)30 ppm (4)85 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	

汞及其化合物	固體 燃料	(1)5 µg/Nm ³ (2)2 µg/Nm ³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	----------	--	--------------	--------------	--

附表二、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總熱效率換算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 染源	既存污 染源		
粒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一、既存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自發布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適用附表一既存污染源相同之排放標準。 二、總熱效率(Hs)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近一次核定結果，如未有核定結果者，則以下式計算： 總熱效率(Hs) 三、總熱效率(Hs)為連續十二個月之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四、有效熱能產出： (一)有效熱能以有效利用蒸汽之熱焓扣除實際使用之製程回收水及補給水之熱焓計算。 (二)冷卻水塔補給水之熱焓不列入有效熱能之投入項。 (三)除氧櫃、燃油霧化、補給水及回收水之預熱等系統內使用之蒸汽熱能，不屬有效熱能產出。 (四)非發電製程、廠房、辦公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總熱效率(Hs)	新設污 染源	既存污 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Hs<50%	10 mg/Nm ³	20 mg/Nm ³			
	50%≤Hs<52%		28 mg/Nm ³			
	52%≤Hs<72%	14 mg/Nm ³	28 mg/Nm ³			
	72%≤Hs<90%		40 mg/Nm ³			
Hs≥90%	50 mg/Nm ³					
硫氧 化 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Hs<50%	30 ppm	6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50%≤Hs<52%		83 ppm			
	52%≤Hs<72%	43 ppm	86 ppm			
	72%≤Hs<90%		120 ppm			

		Hs ≥ 90%		150 ppm				室、房舍及吸收式冰水機使用之蒸汽及熱水，屬熱能有效產出範圍。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示)		Hs < 50%	30 ppm	7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由鍋爐產生蒸汽先投入製程，再由製程產生廢熱作為發電使用者，其蒸汽熱能視為有效熱能。
		50% ≤ Hs < 52%		97 ppm				(六)包括機械能、冷能等其他形式有效能量之利用。
		52% ≤ Hs < 72%	43 ppm	101 ppm				五、有效電能產出：
		72% ≤ Hs < 90%		140 ppm				(一)冷卻水塔、燃料輸送設施、泵浦等系統內使用之電能應視為廠內用電，非屬有效電能產出範圍。
		Hs ≥ 90%		175 ppm				(二)計算有效電能產出時應扣除發電時段之廠內用電。
汞及其化合物	固體燃料	Hs < 50%	2 μg/Nm ³	5 μ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六、燃料熱值：各類燃料之熱值採用公私場所提供使用燃料檢驗憑證之低位熱值(LHV)為計算基準。但無法提供使用燃料之檢驗憑證，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印之「能源統計手冊」所列熱值為計算基準。
		50% ≤ Hs < 52%		7 μg/Nm ³				七、製程廢氣及廢棄物再利用之熱值不列入燃料熱值計算。但仍應扣除系統外之其他發電設備所投入之廢氣。
		52% ≤ Hs < 72%	3 μg/Nm ³	7 μg/Nm ³				八、系統分界得為多部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或單一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72% ≤ Hs < 90%		10 μg/Nm ³				
		Hs ≥ 90%		13 μg/Nm ³				

附表三：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之空氣污染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860.3Q^{-0.386}$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 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 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 時。				
	排氣量 (Nm ³ /min)	濃度 (mg/Nm ³)	標準(2)自發 布日施行。	一、標準(1) 自發布施 行。 二、標準(2) 自中國華一 四二日 民百零一 年十一月 一日 施行。	
	30以下	(1) 500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以上	25				
氣體 燃料	(2)10 mg/Nm ³				
液體 燃料	(2)30 mg/Nm ³				

硫氧化物 (SO _x , 以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1)20 ppm (2)8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混合燃料以下式計算之： 排放標準=AX+BY A：氣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S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以乾燥排氣體積計算	
	液體燃料	(1)100 ppm				
		排氣量 >6250 Nm ³ /min				(2)24 ppm
		排氣量 ≤ 6250 Nm ³ /min				(2)100 ppm
氮氧化物 (NO _x , 以N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1)10 ppm (2)40 ppm (3)80 ppm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一、燃燒設備熱輸入 2.64×10 ⁶ Kcal/hr 以上者。 二、混合燃料以下式計算之： 排放標準=AX+BY A：氣體燃料之N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以乾燥排氣體積計算	
	液體燃料	(1)120 ppm (2)100 ppm (3)250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三、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之機組，以氣體燃料作為燃料者，自發布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適用標準(3)；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四、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設立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於天然氣短缺或功能測試之操作期間以液體燃

					料作為燃料者，適用標準(3)。
--	--	--	--	--	-----------------

附表四：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 污染源	既存 污染源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本島以外地區適用附表六。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 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 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 時。				
	排氣量 (Nm ³ /min)	濃度 (mg/Nm ³)	標準(2)自 發布日施 行。	一、標 準 自 自 自 自 (1) 發 日 行 標 自 二、標 準 自 自 自 自 (2) 中 華 國 百 四 十 月 日 中 民 一 零 年 二 一 施 行。	標準(1)之空氣污染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 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未表列者以下式 計算之 $C=1860.3Q^{-0.386}$
30以下	(1) 500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以上	25				
(2)70 mg/Nm ³					

硫氧化物 (Sox, 以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1)27 ppm (2)11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中華民國百四十年二月一施行。	混合燃料以下式計算之： 排放標準=AX+BY A：氣體燃料之Sox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Sox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以乾燥排氣體積計算	
	液體燃料	(1)133 ppm				
		排氣量 >4688 Nm ³ /min	(2)32 ppm			
		排氣量 ≤4688 Nm ³ /min	(2)133 ppm			
氮氧化物 (Nox, 以N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40ppm		自發布日施行。	一、燃燒設備熱輸入 2.64×10 ⁶ Kcal/hr 以上者。 二、混合燃料以下式計算之： 排放限值=AX+BY A：氣體燃料之 NO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 No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占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以乾燥排氣體積計算 三、臺灣本島以外地區新設污染源裝置容量小於5百萬瓦(MW)者，適用標準(1)。	
	液體燃料	臺灣本島	235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本島以外地區	(1) 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結果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之相當排放量相對排放濃度。 (2) 235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五、既存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農林植物作為燃料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污染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 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 得超過4小時。		
	100 mg/Nm ³		
硫氧化物 (SO _x ，以SO ₂ 表示)	15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氮氧化物 (NO _x ，以NO ₂ 表示)	17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六、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起火期間、停車期間及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之排放標準

固定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目測判煙：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3分鐘		自發布日施行。	每日超過不透光率30%之累積時間，應與附表一之每日超過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標準累積時間合併計算。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30%之累積時間不得4小時				
	硫氧化物 (SO _x ，以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5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液體燃料	250 ppm			
		固體燃料	200 ppm			
	氮氧化物 (NO _x ，以N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10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一、汽力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於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因受所採行之燃燒控制技術或污染防制技術限制，致未能符合左列標準者，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適用標準。 二、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固體燃料作為燃料者，排氣量小於2500Nm ³ /min者，適用標準(1)；其餘適用標準(2)。
		液體燃料	200 ppm			
		固體燃料	(1)280 ppm (2)250 ppm			

氣 渦 輪 機 組 及 複 循 環 機 組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目測判煙： 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3分鐘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每日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應與附表三之每日超過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標準累積時間合併計算。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40%之累積時間不得4小時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示)	氣體 燃料	20 ppm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液體 燃料	100 ppm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示)	氣體 燃料	80 ppm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一、燃燒設備熱量輸入 2.64×10^6 Kcal/hr以上者。 二、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於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因受所採行之燃燒控制技術或污染防制技術限制，致未能符合左列標準者，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適用標準。	
	液體 燃料	250 ppm			
引 擎 機 組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目測判煙： 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3分鐘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每日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應與附表四之每日超過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排放標準累積時間合併計算。
		連續自動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40%之累積時間不得4小時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示)	氣體 燃料	27 ppm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液體 燃料	133 ppm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示)	氣體 燃料	40 ppm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一、燃燒設備熱量輸入 2.64×10^6 Kcal/hr以上者。 二、引擎機組於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因受所採行之燃燒控制技術或污染防制技術限制，致未能符合左列標準者，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適用標準。 三、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單一引擎機組每年操作小於100小時且年排放量小於2.5公噸者，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液體 燃料	800 ppm			